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6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6 月 1 日 15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局長

紀錄：劉倚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、王靜婷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葉俊興(請假)、林義承、鄭淑芬、黃依慧、蕭建成、曾東和、陳政維、洪文彬、葉青峰、呂佳憲、白榮坤、蔡家隆、黃曉芳、鄭期約、楊忠興、劉秀蓮、蘇靖、黃建華、洪超倫、王證雄、王耀震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詹前洋、尤新來、黃騰韻、蔡明哲、吳明德、鄭楷譯、楊恩駒、龔嘉成、謝坤龍、楊朝元、楊宣揚、王宗信、洪政輪、張希次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（一）第 1 案「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%降至 18%，仍應透過精實管理，減少無效派遣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第 2 案「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，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，並由專人進行行銷，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第 3 案「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，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，共享資源，以 20 年進行規劃，尋找合適的地點，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四）第 4 案「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。」

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，由消防局、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請消防局與 EMOC 討論送醫到院時，如何減短救護車於院外等待時間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現行『本府公安聯合稽查』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。決議事項:一、目前採前一日抽籤，就要確保守密，洩密者嚴懲。二、電子簽名要 E 化，不是手簽掃描，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。三、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。四、由消防局、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八) 第 8 案「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，每天進步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九) 第 9 案「請彭副市長擔任 PM，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，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第 7 案「請救護科評估參考日本東京都相談中心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EMTP 進駐，提供民眾諮詢模式之可行性，以緩解疫情期間 1922 壅塞致電溢流至 119 情形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先行試辦，請救護科俟其執行成果再行研議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(一) 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針對疫情，各單位如遇到問題應儘快研擬因應措施，提出有效解決方法。

(二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 110 年 6 月 1 日萬華區艋舺大道 120 巷住宅式宮廟火災案，請救指中心保持敏感度，建築物特性應註明，上傳群組報告應由當日救災編組指揮官及執勤官確認後再傳送。

(三) 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綜合企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減災規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「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四級警戒擴大管制兵棋推演」，請應變科修正相關事項，如未說明專家學者張教授因隔離需以視訊方式與會、報告單位發話不流暢、主席發話司儀插話等，爾後各單位辦理會議應事先推演，避免發生類似錯誤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除個人體質或病史關係不適合接種疫苗外，請各外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儘速接種疫苗。
2. 請各單位鼓勵民間團體及宮廟等單位捐贈救護防疫物資，另有關民眾捐贈現金及慰勞品等，請主任秘書督導辦理，有效分配運用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三) 政風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王靜婷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

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居家辦公同仁，注意公文時效。

主席裁示：依主任秘書指示辦理。

五、主席裁指示：

(一) 請救護科盤點防疫物資並與衛生局協調，請王靜婷主任秘書督導。

(二) 有關防疫救護勤務派遣，救護車於醫院等待時間過長，這個問題市長十分重視，立刻督促衛生局及臺北市專責醫院改善，感謝救指中心辛苦派遣，並以統計表格呈現事實，讓長官清楚目前面臨的問題並解決，請各位同仁秉持市府一體理念，共體時艱。

柒、散會：16時11分。